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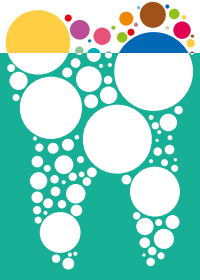


established since 1959

香港牙醫 管理委員會



2013年 年報



主席獻辭

香港牙醫管理委員會主席 左偉國牙科醫生，SBS, JP

本人滿懷喜悅向大家匯報，牙醫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委員會”)在二零一三年嘉猷續展，碩果纍纍，經歷又一突破發展的豐年，而我們竭誠擔當保障公眾利益並維持牙醫專業優質服務的角色，在鞏固市民對委員會的信心這一使命上，向前邁進了一大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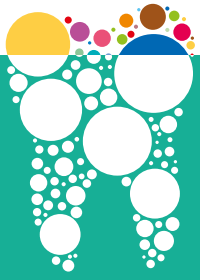
維護社會和市民的權益，乃委員會根深柢固的信念，也是我們歷年追求卓績的動力。委員會向來專心致志，堅持不懈，以確保牙醫專業水平為己任。今年，本人特別欣然宣布，委員會對香港本科牙醫訓練的首次評審工作，已順利完成。委員會憑着熱誠幹勁，作出多項重要決定，包括接納視察小組的報告，向香港大學頒授認可資格，以及以五年為一個周期，進行將來的評審工作。為配合未來的發展，委員會轄下的教育及評審小組會繼續凝聚各方努力，追求卓越專業水平，以及跟進評審工作的後續事宜。

除本地本科牙醫課程外，確保牙醫質素的另一途徑，就是以有效的方式舉辦許可試。在二零一三年，參加第一、第二和第三部分許可試的考生分別共有45人、16人和8人。大部分考生畢業於中國內地、菲律賓和英國。為確保考試質素，委員會已推出一項評核機制，以評審附加考試主任的表現，並已修改附加考試主任的招聘模式，由公開招聘改為向香港牙科醫學院、香港牙醫學會和香港大學牙科學院邀請提名。

我們知道，市民有賴委員會保障他們的健康與安全。既知責任重大，我們也不時鞭策自己，必須秉持牙醫的專業水平。鑑於市民對牙醫服務水平和他們堅守專業道德意識的期望日見殷切，委員會繼續堅定不移，致力使牙醫專業的道德標準維持高水平，以保障社會大眾的利益。在二零一三年，委員會接獲的申訴共有168宗，我們竭盡所能，並以應有的謹慎，處理所有申訴。委員會同時亦進行了4次研訊(涉及共11天聆訊)，嚴格遵照《牙醫註冊條例》的規定，審視7名牙醫被指稱的不專業行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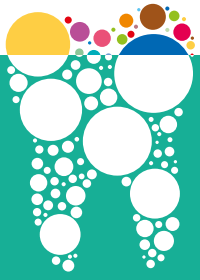
為推廣持續牙科教育，委員會在二零一三年已踏出關鍵性的一步，探討在本港推行註冊牙醫強制參與持續專業發展的可行性。委員會轄下的持續專業發展評審小組亦正對持續專業發展計劃進行全面檢討，以期就這方面的長遠發展，制訂策略性計劃。

過去多年，委員會成績斐然，有目共睹，而二零一三年亦是懋績卓著的一年。委員會在這一年經歷了重大的發展，得以聚焦方向，承先啓後，奮力前行。本人謹代表委員會，向歷年來悉力支持委員會工作的各方人士，致以衷心謝意。本人特別要向委員會同人致敬，感謝他們在制訂和推行委員會各項政策上，積極支持，靈活配合。若非每一位克盡厥職、精益求精的牙醫同業，對本身專業發展付出努力，委員會的工作絕對不能取得美滿成果。他們全情投入，在執行委員會各項政策上，協恭同心，使委員會得以衝破種種考驗，對此，本人深表讚賞。



目錄

| | | 頁次 |
|-----------|------------------|-------|
| | 主席獻辭 | 1 |
| 1 | 引言 | 3 |
| 2 | 香港牙醫管理委員會的職能 | 4 |
| 3 | 香港牙醫管理委員會的委員 | 5 |
| 4 | 初步調查小組及紀律處分程序 | 6-8 |
| 5 | 香港牙醫管理委員會舉辦的許可試 | 9-11 |
| 6 | 註冊及重新將姓名列入註冊牙醫名冊 | 12 |
| 7 | 教育及評審小組 | 13-14 |
| 8 | 持續專業發展評審小組 | 15-16 |
| 9 | 與業內人士及市民的溝通 | 17 |
| 10 | 前瞻 | 18 |
| | 表 1 至 7 | 19-25 |



引言

- 1.1 本年報載錄香港牙醫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委員會”）由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工作。委員會希望藉此讓牙醫業界和市民了解委員會及其轄下小組和工作小組的職能及年內的動向。
- 1.2 本年報只供一般參考之用，對委員會某些職能，只作出簡單交代及 / 或以提供資料的方式表達。有意更深入了解委員會及其轄下小組和工作小組法定職能的人士，請參閱《牙醫註冊條例》（香港法例第156章）及《牙醫（註冊及紀律處分程序）規例》。

如欲查詢委員會的職能和工作，請聯絡：

香港牙醫管理委員會秘書處

香港香港仔黃竹坑道99號

香港醫學專科學院賽馬會大樓4樓

電話：(852) 2873 5862 傳真：(852) 2554 0577

電郵地址：dchk@dh.gov.hk

如欲查詢註冊事宜，請聯絡：

中央註冊辦事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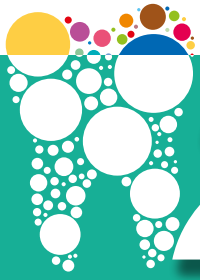
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13號

胡忠大廈17樓

電話：(852) 2961 8655 傳真：(852) 2891 794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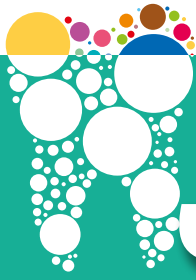
電郵地址：cro1@dh.gov.hk

委員會網址：<http://www.dchk.org.hk>



香港牙醫管理委員會的職能

- 2.1 香港牙醫管理委員會根據《牙醫註冊條例》第4條成立，專責根據該條例及《牙醫（註冊及紀律處分程序）規例》履行下列法定職能 —
- (a) 為在香港執業的牙醫註冊，有關工作包括處理註冊申請、處理註冊成為專科醫生申請和額外資格註冊的申請，並向註冊牙醫簽發各類牙科執業證書；
 - (b) 舉辦許可試；以及
 - (c) 對在香港執業的牙醫施加紀律規管。
- 2.2 委員會及其轄下小組和工作小組定期舉行會議以審議和決定各項政策，務求妥善履行上述法定職能。委員會秘書處就這些會議為委員會提供有關的行政和秘書支援。年內，委員會除了召開常規的政策和小組會議外，還在秘書處的協助下處理下列事項 —
- (a) 69宗許可試報考申請；
 - (b) 59宗首次註冊申請；
 - (c) 15宗名列專科名冊的申請；
 - (d) 2,021宗由名列普通科名冊的居港註冊牙醫所提出的每年執業證明書續期申請；
 - (e) 168宗針對註冊牙醫的申訴或告發；以及
 - (f) 逾10,000宗業內人士和市民就註冊及規管相關事宜所提出的一般查詢。



香港牙醫管理委員會的委員

- 3.1 根據《牙醫註冊條例》第4條的規定，香港牙醫管理委員會共有12位成員，由以下人士組成 —
- (a) 註冊主任（擔任衛生署轄下牙科服務主管的牙科顧問醫生）；
 - (b) 1名衛生署轄下牙科服務的牙科顧問醫生；
 - (c) 1名註冊牙醫，該牙醫須為香港大學牙醫學院的全職教員；
 - (d) 2名醫生；
 - (e) 6名具備註冊資格的註冊牙醫，循以下方式委任 —
 - (i) 從香港牙醫學會提名不少於12名註冊牙醫所組成的小組中委任；或
 - (ii) 如香港牙醫學會沒有提名最少12名註冊牙醫，則由行政長官酌情委任；以及
 - (f) 1名業外委員。

以上(b)至(f)的成員悉數由行政長官委任。

- 3.2 二零一三年度香港牙醫管理委員會委員名單如下 —

左偉國牙科醫生，SBS, JP（主席）

陳祖貽牙科醫生，JP（註冊主任）

邱傳淦牙科醫生，JP

張順彬教授

麥倩屏醫生，BBS

梁馮令儀醫生，BBS, JP（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

楊允賢醫生（由二零一三年十月一日起）

歐陽儉鴻牙科醫生

姚本基牙科醫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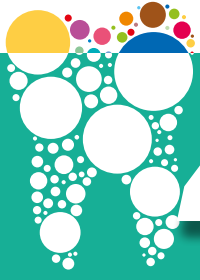
梁世民牙科醫生, JP

曾文珊牙科醫生

李健民牙科醫生

陳肖齡小姐，BBS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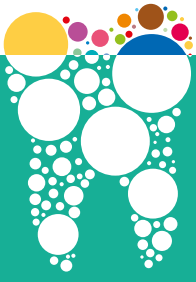
委員會的法律顧問由陳左澤先生擔任，秘書則是蕭永豪先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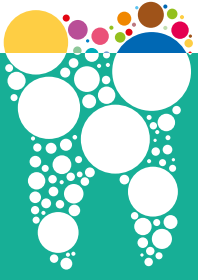
4

初步調查小組及紀律處分程序

- 4.1 香港牙醫管理委員會獲《牙醫註冊條例》及《牙醫（註冊及紀律處分程序）規例》授權，規管牙醫的專業操守。
- 4.2 委員會可對犯了下列違規行為的註冊牙醫展開紀律處分程序 —
- (a) 曾在香港或其他地方被裁定犯有任何可判處監禁的罪行；或
 - (b) 犯了不專業行為；或
 - (c) 藉欺詐或失實陳述獲得註冊；或
 - (d) 藉欺詐或失實陳述而促致他的姓名列入專科名冊內；或
 - (e) 在註冊時未具備註冊的資格；或
 - (f) 在不適宜進行牙醫執業的處所內或情況下以牙醫身分執業。
- 4.3 如任何註冊申請人 —
- (a) 曾在香港或其他地方被裁定犯有任何可判處監禁的罪行；或
 - (b) 犯了不專業行為；或
 - (c) 是根據已廢除的一九四零年《牙醫註冊條例》第17(1)(i)或(ii)條而作出的現行命令所針對的人士，
- 則委員會可進行研訊，以決定申請人的姓名應否列入普通科牙醫名冊內。
- 4.4 委員會備刊了《香港牙醫專業守則》，並發佈給各註冊牙醫，以就業內應予遵守的適當行為及通常構成不專業行為的事宜提供一般指引。該守則既非專業道德的完整指引，亦不可能羅列所有可導致紀律處分的違規行為。申訴或告發所針對的個別牙醫的行為是否構成不專業行為，最終要由委員會視乎每宗個案的情況而作出決定。
- 4.5 有關註冊牙醫涉及不專業行為的申訴或告發，通常是由個別人士向委員會提出，或經由新聞界、警方或消費者委員會等其他機構轉介委員會辦理。根據法定程序，每宗申訴個案一般會按以下程序處理 —
- (a) 先由委員會轄下初步調查小組的主席進行初步考慮。除非小組主席認為該申訴屬瑣屑無聊或毫無根據，不應着手處理，否則便須發出指示將個案轉交初步調查小組審議；
 - (b) 小組在研究所接獲申訴 / 告發的內容，以及被告牙醫的解釋後，決定表面證據是否足以支持進行正式研訊；
 - (c) 委員會在最少有4名委員列席的情況下進行研訊，聽取提出申訴的理據，以及被告牙醫的申述。



- 4.6 初步調查小組由3名成員組成，成員組合如下 —
- (a) 小組主席，由委員會選出其中1名委員出任；
 - (b) 2名非委員會成員，經由委員會主席循下列方式委任的註冊牙醫 —
 - (i) 從香港牙醫學會提名不少於12名符合上述資格的註冊牙醫所組成的小組中委任；或
 - (ii) 如香港牙醫學會未能提名最少12名符合上述資格的註冊牙醫，則由主席酌情委任。
- 4.7 二零一三年度小組成員如下 —
- 歐陽儉鴻牙科醫生 (主席)
 - 劉熾佳牙科醫生
 - 廖偉明牙科醫生 (至二零一三年五月三十一日止)
 - 傅大全牙科醫生 (由二零一三年六月一日起)
- 4.8 在二零一三年，經委員會處理的紀律個案共有168宗，較二零一二年的數字上升21%。**表1**列出按申訴性質劃分的個案數目，並載有二零一一年和二零一二年的比較數字。在所接獲的申訴中，79%涉及牙醫未能對病人負起專業責任。
- 4.9 **表2**列出二零一三年經上文第4.5段所述包括3個階段的程序所處理的申訴個案數目。有145宗被初步調查小組主席撤銷。初步調查小組在年內召開7次會議，共審議了25宗個案，其中12宗（48%）轉呈委員會進行研訊。
- 4.10 **表3**列出初步調查小組於二零一三年的工作詳情。小組共審議了25宗個案。在12宗轉呈委員會進行研訊的個案中，有1宗已於二零一三年完成研訊，其餘11宗個案，亦將會於二零一四年安排召開研訊。
- 4.11 大部份申訴尚未達到須進行研訊階段便已被初步調查小組主席撤銷或按該小組舉行會議後決定撤銷，原因是有些申訴屬瑣屑無聊或所涉指控不足以構成不專業行為。值得一提的是，部份申訴實際上涉及追究非屬犯上不專業行為的疏忽事宜或追討賠償的民事申索，委員會認為透過民事訴訟程序處理該類申索較為恰當。
- 4.12 在研訊中，被告牙醫通常由律師代表答辯。委員會秘書一般由律政司的政府律師代表，負責提出證據支持有關的紀律指控，包括傳召證人及提呈獨立專家的意見等。因此，申訴人通常無需自行聘請律師代表出席紀律研訊。
- 4.13 委員會的法律顧問須出席整個研訊過程，以協助委員會處理紀律研訊中所提出的各項法律事宜。須強調的是，在決定被告牙醫是否犯有相關控罪之前，委員會必須信納所獲提呈的證供，而每宗個案的舉證標準亦須與控罪的嚴重性相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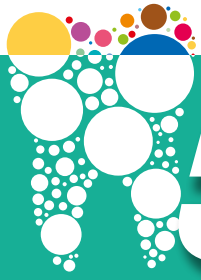
4.14 倘若委員會在研訊後信納某牙醫確曾犯有違紀行為，則該牙醫可能遭受下列任何一項紀律制裁 —

- (a) 從普通科名冊內和/或專科名冊(如適用)除去其姓名；或
- (b) 在委員會認為適當的期間內從普通科名冊內和/或專科名冊(如適用)除去其姓名；或
- (c) 遭受譴責；或
- (d) 按照委員會所作出其認為適當的命令被懲處，但該等命令不得比(a)至(c)項更為嚴厲。

委員會有權在訂明的一段或多於一段合計不超過2年的期間內，暫緩執行根據(a)、(b)或(c)項所頒布的命令。除非有關牙醫在命令暫緩執行期間再犯違紀行為或違反暫緩執行命令的附加條件，否則該等命令不會生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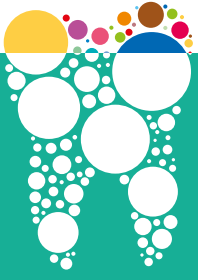
4.15 **表4**顯示二零一三年委員會召開研訊的次數。年內委員會共舉行並完成了4次研訊。在這4宗研訊中，1名牙醫在受委員會所訂的條件約束下，獲准將姓名列入普通科名冊。其餘3宗已完成的研訊個案共涉及6名牙醫，委員會均裁定涉案的牙醫犯有不專業行為。當中1名牙醫被委員會命令將其姓名從普通科名冊除去1個月並暫緩執行12個月；1名牙醫被委員會發出警告信和命令將其姓名從普通科名冊除去2個月並暫緩執行2年，緩刑期間需受委員會所訂的條件約束；1名牙醫被委員會命令將其姓名從普通科名冊除去3個月；及3名牙醫被委員會命令將其姓名從普通科名冊除去2個月。

4.16 任何牙醫如對委員會所作出的命令感到受屈，均可向高等法院上訴法庭及終審法院提出上訴。上訴法庭及終審法院可維持、推翻或更改有關命令。**表5**顯示二零一一至二零一三年就委員會的命令提出上訴的數字。二零一三年共接獲2宗上訴個案。另有1宗在二零一一年接獲的上訴個案已在年內處理。



5 香港牙醫管理委員會舉辦的 許可試

- 5.1 香港牙醫管理委員會委任考試小組及考試主任小組，以協助籌辦許可試的事宜。考試小組是委員會轄下負責決策的工作小組，就考試的政策、形式和規則事宜向委員會提交建議，而考試主任小組則負責舉辦許可試。
- 5.2 考試小組成員包括 —
- (a) 2名委員會委員（其中1人出任主席）；
 - (b) 2名由香港大學提名的註冊牙醫；
 - (c) 2名由香港醫學專科學院香港牙科醫學院提名的註冊牙醫；
 - (d) 2名由香港牙醫學會提名的註冊牙醫；
 - (e) 2名由衛生署提名並為公職人員的註冊牙醫；以及
 - (f) 現任考試小組主席。
- 5.3 二零一三年度考試小組成員名單如下一
- 姚本基牙科醫生（主席）（香港牙醫管理委員會）
 - 歐陽儉鴻牙科醫生（香港牙醫管理委員會）
 - 西門雅慨教授（香港大學）
 - 高弼文教授（香港大學）
 - 陳世焯牙科醫生（香港牙科醫學院）
 - 梁超敏牙科醫生（香港牙科醫學院）
 - 禰偉雄牙科醫生（香港牙醫學會）
 - 李健民牙科醫生（香港牙醫學會）
 - 陳祖貽牙科醫生，JP（衛生署）
 - 邱傳淦牙科醫生，JP（衛生署）
 - 張順彬教授（考試小組主席）
- 5.4 考試主任小組由下列成員組成一
- (a) 5名由香港大學提名的註冊牙醫；
 - (b) 1名由香港牙科醫學院提名的註冊牙醫；
 - (c) 1名由香港牙醫學會提名的註冊牙醫；以及
 - (d) 1名由衛生署提名並為公職人員的註冊牙醫。



5.5 二零一三年度考試主任小組成員名單如下—

張順彬教授（香港大學）（主席）

邵華倫教授（香港大學）

梁惠強教授（香港大學）

鮑浩能牙科醫生（香港大學）

姚嘉榕教授（香港大學）

廖志勇牙科醫生（香港牙科醫學院）

劉建均牙科醫生（香港牙醫學會）

林德昭牙科醫生，JP（衛生署）

5.6 就委任考試小組及考試主任小組的成員而言，「註冊牙醫」包括香港大學牙醫學院的全職教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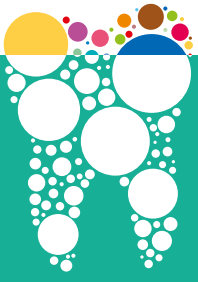
5.7 許可試由考試主任小組舉辦，專為非在本港受訓而有意在香港註冊為牙醫的人士而設。考試及格的人士有資格向委員會申請正式註冊。為了監察及保持許可試的水平達至國際標準，考試小組會委任一名海外考試主任，負責就選擇題試卷給予意見，並於實務及臨牀考試環節考核部分考生。海外考試主任也會就許可試的考試內容及舉辦方式向考試主任小組提供意見。

5.8 考試主任小組每年舉行一次考試。該考試目前分為以下三個部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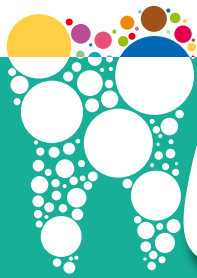
(a) 第I部分 — 以中文或英文作答的選擇題筆試，目的是測驗考生在專業科目的知識，包括：應用基本科學；與牙科有關的內科和外科醫學；牙科藥理學；治療學及與牙科有關的緊急病況；口腔外科、內科及病理學；兒童齒科及矯齒科；保存齒科；牙周病學；預防齒科及牙科公共衛生學；以及義齒修復科。

(b) 第II部分 — 實務考試，目的是測驗考生手作的靈巧程度及專業能力。考試範圍包括：兒童齒科及矯齒科；義齒修復科；保存齒科；牙周病學及牙科公共衛生學；以及口腔及領面外科。

(c) 第III部分 — 臨牀考試，目的是測驗考生在臨牀情況下應用專業知識的能力。主要範圍包括：牙齒復修的診斷、療程策劃和治療；牙周病患的診斷及治療；提供義齒修復治療所涉及的事宜；病人的手術處理；以及嬰兒、兒童和青少年的牙科診斷、療程策劃及護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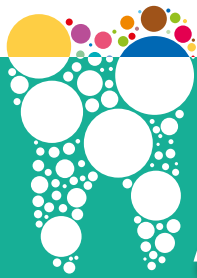
- 5.9 自一九九七年以來所舉辦許可試的考試結果，詳列於表6。
- 5.10 香港牙醫管理委員會設立了許可試的上訴機制。如申請人／考生對考試小組／考試主任小組就其考試申請要求及／或考試成績所作決定感到受屈，可提出上訴申請。一個由獨立於委員會的成員所組成的覆核小組已於二零一零年成立，以處理在上訴機制下作出的申請。
- 5.11 覆核小組由下列成員組成—
- (a) 1名由衛生署提名的註冊牙醫；
 - (b) 1名由香港大學牙醫學院提名的註冊牙醫；
 - (c) 1名由香港牙科醫學院提名的註冊牙醫；
 - (d) 1名由香港牙醫學會提名的註冊牙醫；以及
 - (e) 1名業外委員。
- 5.12 二零一三年度覆核小組成員名單如下—
- 鄭子豐牙科醫生（衛生署）（主席）
 - 岑立標教授（香港大學牙醫學院）
 - 吳邦彥牙科醫生（香港牙科醫學院）
 - 廖偉明牙科醫生（香港牙醫學會）
 - 蔡學雯女士（業外委員）



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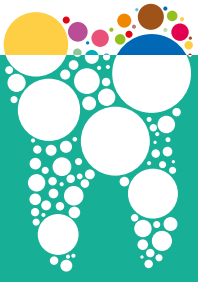
註冊及重新將姓名列入普通科名冊

- 6.1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名列普通科名冊的牙醫共有2,310人，包括居於香港或居於香港以外地方的註冊牙醫。**表7(A)**顯示註冊牙醫的人數按年稍有增加，由二零一一年的2,215人及二零一二年的2,258人，增至二零一三年的2,310人。
- 6.2 委員會秘書處的主要工作之一，是確保註冊牙醫名冊備存準確和最新的資料，以供市民查閱。為此而處理的工作項目每月數以百計，包括更改及 / 或加入執業地址、加入新的資格、除名或重新將姓名列入註冊牙醫名冊、將姓名轉往本地名單或海外名單，以及發出專業操守證明書、註冊證明書複本、註冊證明書核證副本（牙醫開設新執業處所時必須領取）和註冊核實證明書等。此外，委員會秘書處亦提供公眾服務，每年平均處理超過5,000宗來自業內人士及市民就註冊或註冊相關的查詢。
- 6.3 **表7(B)**詳列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有關註冊及重新將姓名列入註冊牙醫名冊的個案數目。
- 6.4 在二零一三年，除獲正式註冊的牙醫外，另有12名人士屬「當作為註冊」的牙醫。在《牙醫註冊條例》第30(3)條中訂明有關「當作為註冊」的條文，目的是讓香港大學牙醫學院所有全職教員可以執行教學職務，或在該大學牙醫學院內擔任院務工作。
- 6.5 任何註冊牙醫如具備委員會批准的資格、經驗及其他特質，可向委員會申請將其姓名列入專科名冊內某一專科之下。保存專科名冊的目的，是承認有關牙醫的專科知識，以便在有需要時將病人轉介給專科牙醫尋求意見及 / 或接受診治。
- 6.6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有231名註冊牙醫的姓名被列入專科名冊內其中某一專科以下。專科名冊內八類專科包括：牙齒矯正科、口腔頷面外科、牙周治療科、牙髓治療科、兒童齒科、修復齒科、家庭牙醫科及社會牙醫科。
- 6.7 委員會秘書處另一項主要工作，是每年為所有名列於居港普通科名冊上的牙醫辦理執業證明書續期手續。於二零一三年向居港牙醫發出的周年執業證明書共有2,021份，而二零一二年則發出了1,984份。
- 6.8 所有名列於居港的註冊牙醫，會於每年年底接到執業證明書續期通知。牙醫如果沒有如期申請新的執業證明書，委員會可能考慮將其姓名從普通科名冊及專科名冊中除去。



7 教育及評審小組

- 7.1 教育及評審小組是根據《牙醫註冊條例》第5C條而成立，具有以下職能 —
- (a) 向委員會建議各類專科，而註冊牙醫的姓名在列入專科名冊內時是可列於該等專科之下的；
 - (b) 向委員會建議要求姓名被列入專科名冊內由該小組根據(a)段建議的某一專科之下的註冊牙醫須具備的資格、經驗及其他特質；
 - (c) 向委員會建議要求將任何註冊牙醫的姓名列入專科名冊的申請的程序及文檔事宜；
 - (d) 向委員會作出建議，以令委員會可決定應否將某註冊牙醫的姓名列入專科名冊內或從該名冊除去；
 - (e) 覆核任何人成為註冊牙醫按規定須接受的牙科本科教育及牙醫醫術訓練的水準及架構，並向委員會建議上述水準及架構；及
 - (f) 根據《牙醫註冊條例》施加予該小組的其他職能。
- 7.2 教育及評審小組亦負責審核有關附加資格註冊的申請，並向委員會提出相關建議。委員會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一日制訂了一套新的“將附加資格加入普通科名冊的指引”，以及一份“可供註冊／引用的附加資格清單”。註冊牙醫如持有已記入清單內的資格，可把該項資格引用為向公眾發佈服務的資料，而有關牙醫亦可申請將該項資格記入普通科名冊內。另外，二零一二年有1宗就委員會否決附加資格註冊申請而向原訟法庭提出司法覆核的個案。此個案在年內未能完成審理。
- 7.3 至於牙科本科教育及牙醫醫術訓練的評審工作方面，委員會接納視察小組的報告並在香港大學必須遵從報告所述指示及建議的條件下，向香港大學頒授認可資格。教育及評審小組會繼續跟進評審工作所涉及的事宜。小組會繼續凝聚各方努力，追求卓越專業水平，以及跟進評審工作所涉及的事宜。小組亦會繼續與香港大學牙醫學院緊密聯絡，確保所有建議確切實行。
- 7.4 教育及評審小組成員是由牙醫管理委員會委任，代表包括 —
- (a) 3名委員會委員（其中1人出任主席）；
 - (b) 1名由香港大學提名的註冊牙醫；
 - (c) 1名由香港醫學專科學院提名的註冊牙醫；
 - (d) 1名由衛生署提名的註冊牙醫；及
 - (e) 1名由香港牙醫學會提名的註冊牙醫。



7.5 二零一三年度教育及評審小組的成員如下 —

李健民牙科醫生（香港牙醫管理委員會）（主席）

梁世民牙科醫生（香港牙醫管理委員會）

姚本基牙科醫生（香港牙醫管理委員會）

梁惠強教授（香港大學）

吳邦彥牙科醫生（香港醫學專科學院）

曾志清牙科醫生（衛生署）

傅大全牙科醫生（香港牙醫學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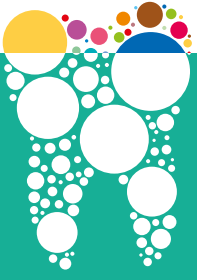
7.6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共有231名牙醫獲委員會批准列入專科名冊：

| <u>專科名銜</u> | <u>專科牙醫的數目</u> |
|-------------|----------------|
| 牙齒矯正科專科醫生 | 60 |
| 口腔頷面外科專科醫生 | 52 |
| 牙周治療科專科醫生 | 30 |
| 牙髓治療科專科醫生 | 16 |
| 兒童齒科專科醫生 | 33 |
| 修復齒科專科醫生 | 21 |
| 家庭牙醫科專科醫生 | 12 |
| 社會牙醫科專科醫生 | 7 |



持續專業發展評審小組

- 8.1 現一輪為期三年的執業牙醫持續專業發展計劃，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開始，仍屬自願參與性質，並繼續採用「學分制」。參與委員會所認可的持續專業發展活動，即可獲取學分。參與者亦須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最少累積四十五學分以完成今輪為期三年的計劃。
- 8.2 一如以往，所有註冊牙醫，包括屬「當作為註冊」但不包括列於海外名單上的牙醫，均可報名參與持續專業發展計劃。香港醫學專科學院院士如符合該學院的延續醫學教育／持續專業發展要求，將獲視為已達到委員會的持續專業發展要求。
- 8.3 委員會成立了持續專業發展評審小組，負責監察並檢討上述計劃的推行，其職權範圍如下——
- (a) 監察持續專業發展活動的評審程序；
 - (b) 向委員會推薦持續專業發展計劃的課程籌辦機構、評審機構及管理機構，以供委員會批核；
 - (c) 提出由委員會向符合要求者頒發持續專業發展證書的建議；以及
 - (d) 檢討執業牙醫持續專業發展計劃。
- 8.4 持續專業發展評審小組由下列代表組成——
- (a) 3名委員會代表（其中1人出任主席）；
 - (b) 1名香港牙科醫學院代表；
 - (c) 1名香港牙醫學會代表；及
 - (d) 1名香港大學牙醫學院代表。
- 8.5 二零一三年度持續專業發展評審小組成員如下一
- 梁世民牙科醫生（香港牙醫管理委員會）（主席）
 - 曾文珊牙科醫生（香港牙醫管理委員會）
 - 張順彬教授（香港牙醫管理委員會）
 - 許國權牙科醫生（香港牙科醫學院）
 - 梁訓成牙科醫生（香港牙醫學會）
 - 張念光教授（香港大學）



- 8.6 在持續專業發展評審小組的推薦下，委員會委任下列機構為持續專業發展計劃的評審機構、管理機構及課程籌辦機構 —

持續專業發展計劃評審機構

香港牙科醫學院
香港牙醫學會

持續專業發展計劃管理機構

香港牙科醫學院
香港牙醫學會
衛生署（只適用於現職衛生署的註冊牙醫）

持續專業發展計劃課程籌辦機構

香港牙科醫學院
香港牙醫學會
衛生署
香港大學牙醫學院
香港口腔頰面外科學會
香港矯齒學會
香港牙髓病學會
香港牙周病學會
香港兒童齒科學會
香港矯形牙科學會
香港家庭牙醫學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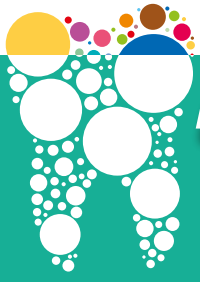
- 8.7 委員會於二零一三年通過持續專業發展評審小組的建議，頒發了持續專業發展計劃證書予744位完成了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結束的持續專業發展計劃的註冊牙醫。這些牙醫可於其名片及信箋上加上“持續專業發展達標認證（有效期至31/12/2013）”。

- 8.8 執業牙醫持續專業發展計劃自二零零二年開始推行。有鑑於很多於其他國家執業的牙醫均需要參與「強制持續專業發展」以維持他們的專業資格，委員會認為有需要探討在本港推行註冊牙醫強制參與持續專業發展的可行性。因此，持續專業發展評審小組正對持續專業發展計劃進行全面檢討，以期就這方面的長遠發展，制訂策略性計劃。因計劃正進行全面檢討，下一輪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開始的執業牙醫持續專業發展計劃將會維持自願參與性質，但年期會縮短至一年。參與者亦須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最少累積十五學分以完成這為期一年的計劃。



與業內人士及市民的溝通

- 9.1 為了加強與業內人士的溝通，香港牙醫管理委員會除印製年報外，還不時向在香港執業的牙醫發出通函；這些通函一般會闡述委員會認為值得業內人士關注的事宜。
- 9.2 委員會歡迎業內人士就委員會可進一步探討和檢討的事宜表達意見，以令業界掌握牙科服務範疇內各種知識和技術的最新發展，從而惠及市民。
- 9.3 委員會設有網頁（網址：<http://www.dchk.org.hk>）提供下列資料—
 - (a) 委員會及其附屬小組及工作小組的委員 / 成員名單；
 - (b) 有關委員會下次研訊日期的消息；
 - (c) 《香港牙醫專業守則》全文；
 - (d) 有關對註冊牙醫作出申訴的資料小冊子及表格；
 - (e) 註冊牙醫名單；
 - (f) 申請成為專科牙醫的指引及申請表格；
 - (g) 委員會年報的文本；
 - (h) 執業牙醫持續專業發展計劃的簡介；
 - (i) 符合委員會所訂延續醫學教育要求的牙醫名單；
 - (j) 申請註冊附加資格的指引；
 - (k) 可供註冊的附加資格的清單；
 - (l) 申請報考香港牙醫管理委員會的許可試的資料；
 - (m) 牙齒衛生員可擔任的牙科工作範圍；
 - (n) 香港牙醫須具備的專業技能；以及
 - (o) 委員會的裁決。
- 9.4 為方便公眾獲得執業牙醫的業務資料，委員會已准許牙醫在核准機構所製備的電子牙醫名錄內發佈有關訊息。由二零零三年起，香港牙醫學會已獲准許製備電子牙醫名錄。



10 前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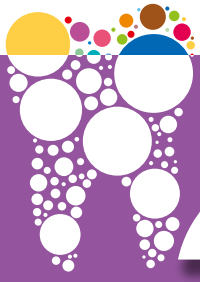
- 10.1 香港牙醫管理委員會致力帶領業界邁向更高的牙科專業水平。隨着公眾的護齒意識逐漸提高，加上市民對牙科服務的需求不斷改變和日益殷切，委員會必須與時並進，緊貼牙科技術和服務的最新發展，務求切合社會的期望。
- 10.2 委員會認為，在日新月異並以知識為本的社會裏，牙醫有責任汲取業內各個領域的最新知識和技術，以維持優質的專業服務。為此，委員會自二零零二年起已推行自願延續醫學教育計劃，供所有執業牙醫參與，以鼓勵他們保持並提高專業能力。委員會將繼續鼓勵牙醫積極參與，亦會密切監察該計劃的進展。
- 10.3 委員會不時檢討處理註冊牙醫紀律處分個案的程序和過程中可作改善之處，從而進一步提高效率和透明度。除在非常特殊的情況外，委員會的紀律研訊一般都會公開進行，日後也會沿用這個做法。委員會亦在網頁內公佈有關下次研訊日期和地點的資料，以供市民及相關各方參考。
- 10.4 委員會秘書處將繼續進一步提高向業內人士和市民提供服務的效率。為此，委員會秘書處已作出相關安排，定期更新委員會網頁內的資料，以就牙醫在香港執業的各方面事宜提供最新的資料。
- 10.5 委員會須向市民負責，其法定職能包括確保所有人在根據《牙醫註冊條例》註冊為執業牙醫時達至所需的專業水平。為此，委員會會以五年為一個周期，評審香港大學牙醫學士課程。首次評審工作已經完成，委員會亦已向香港大學頒授認可資格。教育及評審小組會繼續與香港大學牙醫學院緊密聯絡，以跟進往後的評審工作。



表

香港牙醫管理委員會接獲的 申訴

| 性質 | 個案數目 | | |
|---------------------------|------------|------------|------------|
| | 2011 | 2012 | 2013 |
| 1. 犯有可判處監禁的罪行 | 1 | 1 | 2 |
| 2. 未能對病人負起專業上的責任 | 98 | 114 | 133 |
| 3. 酗酒或濫用藥物 | - | - | - |
| 4. 濫用危險藥物或《危險藥物條例》附表所列的藥物 | - | - | - |
| 4A. 違反須為所有配處藥物附加標籤的規定 | - | - | - |
| 5. 濫用專業地位與他人建立不正當關係或通姦 | - | - | - |
| 6. 濫用從專業上取得的機密資料 | - | - | - |
| 7. 詆毀其他牙醫 | - | - | - |
| 8. 兜攬生意 | 5 | 14 | 17 |
| 9. 作出內容誤導及未經許可的描述及啟事 | 3 | 3 | 2 |
| 10. 不正當的金錢交易 | - | - | - |
| 11. 使用內容失實或誤導的證明書及其他專業文件 | - | - | - |
| 12. 掩護非法牙醫執業 | 1 | 1 | 1 |
| 13. 不正當地將牙醫職責授權於他人 | - | - | - |
| 14. 合夥人和董事的責任 | - | - | - |
| 15. 其他 | 10 | 6 | 13 |
| 總計： | 118 | 139 | 168 |



表

2

香港牙醫管理委員會轄下初步 調查小組在二零一三年的工作

| 性質 | 個案數目 |
|--------------------------------|------|
| 接獲的個案 | 168 |
| 被初步調查小組主席撤銷的個案（包括接續處理往年所接獲的個案） | 145 |
| 初步調查小組已經考慮的個案（包括接續處理往年所接獲的個案） | 25 |
| 初步調查小組轉呈香港牙醫管理委員會進行紀律研訊的個案 | 12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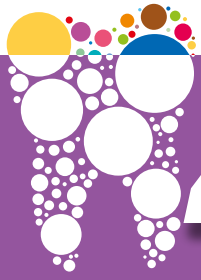


表

香港牙醫管理委員會轄下初步 調查小組在二零一三年的工作

統計數字

| | 季度 | | | | 總計 |
|--------------------|------------|-------------|------------|------------|---------------|
| | 一月至 三月 | 四月至 六月 | 七月至 九月 | 十月至 十二月 | |
| 初步調查小組會議數目 | 1 | 1 | 3 | 2 | 7 |
| 新個案數目 | 5 | 1 | 9 | 10 | 25 |
| 接續上季的個案數目 | - | - | 1 | - | - |
| 被撤銷的個案數目(%) | 3 (60%) | - | 4 (40%) | 6 (60%) | 13 (63.6%) |
| 轉呈進行研訊的 個案數目(%) | 2 (40%) | - | 6 (60%) | 4 (40%) | 12 (36.4%) |
| 正在調查中的 個案數目(%) | - | 1 (100%) | - | - | - |



表

4

香港牙醫管理委員會在二零一三年進行的研訊

| 研訊數目 | 性質 | 香港牙醫管理委員會的判決 |
|-------------|------------------|--|
| 1 | 未能對病人負起專業上的責任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牙醫從普通科名冊上除名1個月並暫緩執行12個月(已刊憲) |
| 1 | 兜攬生意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牙醫被發警告信，同時從普通科名冊上除名2個月並暫緩執行24個月(該牙醫就委員會的裁決申請上訴，故仍未刊憲) |
| 1 | 申請人要求將姓名列入註冊牙醫名冊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宗申請獲批准 |
| 1 | 掩護非法牙醫執業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牙醫從普通科名冊上除名3個月(該牙醫就委員會的裁決申請上訴，故仍未刊憲) 3牙醫從普通科名冊上除名2個月(該牙醫就委員會的裁決申請上訴，故仍未刊憲) |
| 總數：4 |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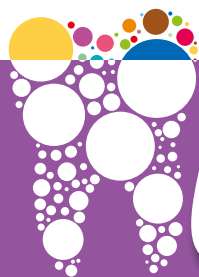
表

上訴個案數目

| | 2011 | 2012 | 2013 |
|-----------------------|----------|----------|----------|
| 上訴申請數目 | 1 | 2 | 2 |
| 接續處理往年所接獲的上訴個案數目 | 2 | 1 | 1 |
| 年內正在處理中的上訴個案數目 | 3 | 3 | 3 |

年內上訴個案的結果

| | | | |
|--------------------|----------|----------|----------|
| (a) 雙方同意撤銷 | - | 1 | - |
| (b) 上訴法庭撤銷 | 2 | 1 | - |
| (c) 上訴得直 | - | - | 1 |
| (d) 上訴得直並發出替代命令 | - | - | - |
| 年內審結的上訴個案總數 | 2 | 2 | 1 |



表

6

自一九九七年以來香港牙醫 管理委員會許可試的成績

| 年份 | 第I部分 | | | 第II部分 | | | 第III部分 | | |
|------|------|------|-------|-------|------|-------|--------|------|-------|
| | 考生人數 | 及格人數 | 及格百分比 | 考生人數 | 及格人數 | 及格百分比 | 考生人數 | 及格人數 | 及格百分比 |
| 1997 | 35 | 15 | 43% | 37 | 17 | 46% | 19 | 12 | 63% |
| 1998 | 30 | 18 | 60% | 28 | 14 | 50% | 23 | 14 | 61% |
| 1999 | 27 | 13 | 48% | 26 | 10 | 38% | 20 | 8 | 40% |
| 2000 | 38 | 21 | 55% | 30 | 11 | 37% | 21 | 12 | 57% |
| 2001 | 28 | 10 | 36% | 21 | 11 | 52% | 19 | 13 | 68% |
| 2002 | 24 | 8 | 33% | 13 | 5 | 38% | 9 | 7 | 78% |
| 2003 | 26 | 7 | 27% | 12 | 5 | 42% | 7 | 7 | 100% |
| 2004 | 23 | 10 | 43% | 16 | 6 | 38% | 6 | 5 | 83% |
| 2005 | 30 | 10 | 33% | 20 | 5 | 25% | 6 | 4 | 67% |
| 2006 | 29 | 18 | 62% | 30 | 14 | 47% | 12 | 6 | 50% |
| 2007 | 27 | 10 | 37% | 25 | 10 | 40% | 16 | 9 | 56% |
| 2008 | 41 | 18 | 44% | 33 | 12 | 36% | 16 | 12 | 75% |
| 2009 | 49 | 20 | 41% | 33 | 10 | 30% | 16 | 10 | 63% |
| 2010 | 48 | 21 | 44% | 36 | 8 | 22% | 14 | 6 | 42% |
| 2011 | 46 | 8 | 17% | 29 | 2 | 7% | 10 | 7 | 70% |
| 2012 | 46 | 4 | 9% | 28 | 9 | 32% | 10 | 7 | 70% |
| 2013 | 45 | 4 | 9% | 16 | 3 | 19% | 8 | 6 | 75% |



表

7 註冊牙醫人數

| (A) 名列香港註冊牙醫名冊的牙醫總數 (截至2013年12月31日) | 2011 | 2012 | 2013 |
|--|--------------|--------------|--------------|
| 居住於香港的註冊牙醫 | 2,015 | 2,050 | 2,101 |
| 居住於香港以外地方的註冊牙醫 | 200 | 208 | 209 |
| 總計 | 2,215 | 2,258 | 2,310 |

| (B) 首次註冊及重新將姓名列入註冊牙醫名冊的個案的分項數字 | 2011 | 2012 | 2013 |
|--------------------------------|-----------|-----------|-----------|
| 首次註冊 | 58 | 57 | 59 |
| 重新將姓名列入註冊牙醫名冊 | 1 | 7 | 3 |
| 總計 | 59 | 64 | 62 |

